

今年冷得迟。过了农历节气大雪，上海还未进入气象意义的冬天。路上行人把外套取出穿上又脱下，反复几次，最后干脆挂在手臂上。本应该在中秋节开的桂花，到11月底又开了一茬。极具辨识度的香味笼罩着夜晚的街道，笼罩着满地的落叶，褐色的带着小小锯齿的，是梓树的。黄绿色的像手掌一样宽大的 是梧桐的。红色菱形的叶子属于乌桕。金色平头小铲子一样的是鹅掌楸。还有艳丽的枫香的落叶，带有一种远道而来的异国的风情。它们交叠落在地面上，交织出一种人力营造的斑斓。本来在筑路和种它们的时候，就是为了取这一季的落叶彩色。此刻它们的落下，像是卡点背出剧本台词的演员，是一种预料中的尽责。

人的布局，早早规定了这些城市里绿植的命运。这一行用于道路隔离，那一行用于步道绿化。这一株取其春花的灿烂，那一丛要在冬日挺立苍翠。人们推演了花圃里每一种植物最值得观看的时段。每一种的存在都是有用的，每一种的位置都被安排得明明白白。可人没有算到，本应是冬日的时节，忽然自然又来了一股暖意。在秋天万木凋零的时刻，樱花开了。

我每天上班路上经过，都看看樱树的变化。看着本该在三月开放的樱花，竟然在深秋冒出骨朵。它们，会错了意。短暂的回暖很快就过去。一阵雨天后，风里就带了湿冷。路人再次穿上厚外套。我想那些骨朵大约早就随雨打风吹去。再去看时，不料樱花的花瓣竟都绽放了出来，粉白色的丝绸一样的花瓣都打开了，轻盈地站在枝头，像着单衣站在瑟瑟风雨中的人，单薄，却也有 一种打量世界的好奇劲：仿佛再说，也来了。

来也来了，便是既来之则安之。这一串樱花，自顾自按着自己的节奏绽放开来。

并不是整棵树都开花。只是其中的几枝上，樱花绽开了。

同一棵树上，别的枝头空空如也，一片安静。

郑逸梅先生在他的《艺林散叶》中，写到梅兰芳的艺坛轶闻有多则。梅兰芳拍摄《洛神》影片，事先观赏故宫博物院宋人所摹顾恺之的《洛神图》手卷。梅兰芳喜欢湘妃竹扇，所存数以百计。梅兰芳之《天女散花》婀娜多姿。盖叫天却谓其中有石秀探庄之身段，运用入妙。梅兰芳服用雪山石斛，借助嗓音之朗澈。徐悲鸿为梅兰芳绘《天女散花图》，按照梅之剧妆头饰为之，梅大喜，悬诸北京护国寺街寓所。



周末有空，我就喜欢带儿子回乡下老家。儿子今年8岁了，是城里“喂大”的孩子。前些时候，孩子也面临“城市病”，沉迷于电视和平板电脑。久而久之，视力有了明显下降，身体素质也不如从前。妻子突发奇想：你不是常常说小时候的事么？要不带孩子也回乡下老家多转转。

想想也是有些道理，于是趁着周末，就驾车带儿子回到乡下老宅。没想到，效果让人喜出望外。那时正值农忙，家里正在收黄豆，大人们在田里拔黄豆，孩子在后面捡掉下来的豆子；大人们在田里将黄豆堆在一起，孩子在后面试着扎堆；大人们用草绳捆扎黄豆，孩子在后面追着蚂蚱跑；大人们在笑，孩子在叫，一片和谐欢乐景象。

黄豆田的一旁是一片菜园，一眼望去，一片绿油油的，有青菜、菠菜、萝卜、红薯……儿子跑到萝卜地里，掀起一棵萝卜叶子就拔起来，谁知萝卜没拔起，自己却摔了个四脚朝天，还乐得哈哈大笑，把大伙都逗乐了。我告诉儿子，选中了哪个萝卜，先用力晃动几下，让萝卜和泥土分离之后，再抓紧萝卜的叶子往上拔，这样才不容易掰断叶子。孩子按照我说的试了一下，果然顺利拔下

错时

沈轶伦

只有这几枝樱花彼此作伴。倘若它们是《海的女儿》里的小美人鱼，一定在未来到这人世时，在根和枝条的下面，听过许多人间的传闻，比如说，每年春天，因为这几棵樱花开得极茂盛，总有许多人在花树下驻足观赏。春光与春装，樱花和美人，是取景框里的相得益彰。比如说，当樱花开放时，周边的乔木和灌木应当是一派蓬勃新绿。又比如说，在春天的温柔的清晨和傍晚，总有蜜蜂和蝴蝶的光顾，预示着花朵将酝酿成果实。

但此刻，是深秋了，《独坐敬亭山》是李白的名作之一。李白喜欢青山，青山也喜欢李白。一个人能够与大自然相互欣赏，除了天生高人，那一定是有过很多的人生经历。写这首诗的时候，李白已经是历尽风霜，荣华也见过，富贵也见过，福也享过，荣也坐过。这是李白最后一次来到安徽宣城。繁华已经落尽，荣耀都成往事，百年已过半，千金亦散尽，再没有昔日友朋如云的热闹，也没有舞剑论诗的酣畅了，人生回归起点，追求趋向天真。登上敬亭山，诗人独坐，远眺，与敬亭山对视，仰天击掌，李白与天命和解了。

读这首诗，你会感觉到，李白安静了许多，绚烂而归于平淡，不再有拔剑斫地、仰天大笑的豪迈，也不再“五花马，千金裘，呼儿将出换美酒”的嘚瑟，更没有了传说中令宦官高力士脱靴磨墨的颐指气使，他独自与敬亭山相互欣赏。这首诗表面上是写独游敬亭山的情趣，深层含意则是表达诗人生命历程中旷世的孤独感，和生命低潮期对自然的皈依。诗人赋予山水景物以生命，将敬亭山拟人化地呈现：众鸟高飞尽，孤云独去闲。

相看两不厌，只有敬亭山。“众鸟高飞尽，孤云独去闲”，看似写眼前之景，其实，把伤心之感写尽了：鸟儿高飞，直至不见踪影，我目送鸟儿到天尽头，鸟儿却情无反顾；孤云游荡，我们都是世界边缘的“有闲者”，但白云却不愿意与我一起“云游”，一切都在离我而去。安史之乱时，诗人因为追随王永李璣起兵，本意是为国平叛，但不幸站错了队，跟错了人，王永兵败以后，李白也因罪坐牢，直到乾元二年（759年），朝廷因关中 大旱，宣布大赦天下，李白才获得自由。这期间，诗人一定深深地体会到了命运之跌宕，人情之冷暖，对 人世，对江湖，对社交圈子都感觉很不好，诗人觉得世间万物都在厌弃诗人，所以有鸟飞云走的“背离”感。“尽”、“闲”

挑下几棵菜。他眉飞色舞地说：“爸爸，看似简单的蔬菜也是一门学问呀！”然后，他又去挖红薯，这次，他好像恍然大悟似的，不用我指点，就顺着红薯藤的根部开始往下挖，不一会儿，第一个红薯就露出了头，他又小心翼翼地 把红薯边上的土刨掉，再用双手拉住红薯藤的根部，轻轻一拉，一个个又大又红的红薯就被他挖出来了，他手舞足蹈、欣喜若狂。这一次，我向他竖起了大拇指。虽然孩子身上沾了满手满脚的泥，但是劳动与收获的喜悦，在他的小脸蛋上充分显现。

后来，我时常带儿子回乡老家，让他体会那两个字，写“人”“物”关系逐步疏离的过程，也写了诗人逐步安静的心态。“相看两不厌，只有敬亭山。”这两句进一步烘托出诗人心灵的孤独和寂寞，勾画出诗人“独坐”出神的形象。诗人久久地凝望着灵感相通的敬亭山，觉得敬亭山也正含情脉脉地看着自己。他们之间不必说什么话，已达到了感情上的交流。“相看”的“相”字有深意，山与人是互动的，不仅仅是我在看山，山也在看我。

世事变幻是世界的常态，用不着惊讶和伤感，鸟和云虽离我而去，但世界也有不离不弃者，眼前就有敬亭山与诗人相守相望，相得于世界的空白处。前两句是以“动”衬“静”，这两句则是以“静”制“动”，由“动”回归“大静”。这种守“静”，就是不再看重自己在“同学”中的排名，也不在意自己是不是大V，摆脱功名利禄之心，远离浮躁与喧嚣的动感世界，回归平静的内心。

这首诗里的“厌”字，繁体字写作“厭”，左上角是“厂”（hǎn），字形像山崖，余下的部分是“𩇛”（yàn）。把“𩇛”分拆一下，左上角是“口”，右下角是“犬”，表示狗吃饱了肉，非常满足。《论语·述而》：“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。”“学而不厌”，就是不断学习，永不满足。当然，有时候，吃得太饱倒了胃口就厌倦了，所以后来引申出“讨厌”的意思。

傍晚五点不到，天色已经完全黑下来。没有来观赏的人，只有无边落木萧萧下的瑟缩，没有蜜蜂蝴蝶来采蜜，这些樱花注定也不会结果。一切应该和它们准备冒上来前听闻的完全不同吧。秋夜里的樱花，还睁大眼睛看着自己的存在，也观察着周围的环境。

它们或许是这一棵有些年头的樱花树上，唯一见到秋景的。所以它们不再是“夏虫不可语冰”的了。别的樱花只知道这些树都是绿色的。只有这几枝樱花知道这些树在褪去青涩后的不同。像许多朋友在年轻时彼此境遇相似，进入暮年却过上截然不同生活那样。这些樱花，看到了这一批故事角色的结尾。

两个字，写“人”“物”关系逐步疏离的过程，也写了诗人逐步安静的心态。

“相看两不厌，只有敬亭山。”这两句进一步烘托出诗人心灵的孤独和寂寞，勾画出诗人“独坐”出神的形象。诗人久久地凝望着灵感相通的敬亭山，觉得敬亭山也正含情脉脉地看着自己。他们之间不必说什么话，已达到了感情上的交流。“相看”的“相”字有深意，山与人是互动的，不仅仅是我在看山，山也在看我。

世事变幻是世界的常态，用不着惊讶和伤感，鸟和云虽离我而去，但世界也有不离不弃者，眼前就有敬亭山与诗人相守相望，相得于世界的空白处。前两句是以“动”衬“静”，这两句则是以“静”制“动”，由“动”回归“大静”。这种守“静”，就是不再看重自己在“同学”中的排名，也不在意自己是不是大V，摆脱功名利禄之心，远离浮躁与喧嚣的动感世界，回归平静的内心。

这首诗里的“厌”字，繁体字写作“厭”，左上角是“厂”（hǎn），字形像山崖，余下的部分是“𩇛”（yàn）。把“𩇛”分拆一下，左上角是“口”，右下角是“犬”，表示狗吃饱了肉，非常满足。《论语·述而》：“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。”“学而不厌”，就是不断学习，永不满足。当然，有时候，吃得太饱倒了胃口就厌倦了，所以后来引申出“讨厌”的意思。

这首诗里李白与青山的感情不仅仅是相互不讨厌，李白表达的感情是“我见青山多妩媚，料青山见我应如是。”是人与青山高度契合，是两情相悦，看也看不厌（够，足）。我们日常生活中都有不如意和孤独的时刻，我们可以读一读李白这首诗，想一想李白曾遭遇的挫折和巨大压力，以及他如何以坚强的意志和坦然的心态度过人生的苦难期，失意的低谷一样可以变为精神的巅峰。

挑下几棵菜。他眉飞色舞地说：“爸爸，看似简单的蔬菜也是一门学问呀！”然后，他又去挖红薯，这次，他好像恍然大悟似的，不用我指点，就顺着红薯藤的根部开始往下挖，不一会儿，第一个红薯就露出了头，他又小心翼翼地 把红薯边上的土刨掉，再用双手拉住红薯藤的根部，轻轻一拉，一个个又大又红的红薯就被他挖出来了，他手舞足蹈、欣喜若狂。这一次，我向他竖起了大拇指。虽然孩子身上沾了满手满脚的泥，但是劳动与收获的喜悦，在他的小脸蛋上充分显现。

后来，我时常带儿子回乡老家，让他体会那

深秋季节，正是吃大闸蟹时节，这时的蟹不用挑，只只大而肥满。这一年一次的口福，得抓紧了。

一直觉得天下美食，独占鳌头的应属大闸蟹，如果今晚它登场，任何山珍海味都别上桌，最好先来简简单单的泡饭小菜，退居寡淡本色，为后面的压台戏作铺垫。

鲁迅说，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勇者，这话很对。以前家里吃蟹时，母亲总笑提我首次见螃蟹的趣事，那时我一岁多，大闸蟹一上桌，竟吓得大哭，挣扎。确实，现在见怪不怪了，初看这家伙，八支长长的尖脚横着爬，没头没脸背上却有两只小眼睛，样子古怪，与一般桌上的食物相距甚远。母亲剔了一蟹壳蟹黄蟹肉浇上姜醋喂我，第一勺入口我就两眼瞪圆，然后双手紧紧抓住勺柄往嘴里送，一口接一口，吃得精光才松开勺子。从此见螃蟹，就笑了。

大闸蟹好吃，吃起来却蛮烦的，细嫩雪白、鲜美无比的肉，藏在拐弯抹角的角角落落里，要用细长的家伙才能剔出来。小时候家里吃蟹，我和妹妹一人一边坐着，拿蟹壳当小船，蟹脚当小人儿玩，母亲则低头用蟹的尖尖脚细剔蟹肉，她很用心，生怕有壳卡了喉咙，剔满一壳浇上姜醋再用小勺喂，喂完这张嘴巴，再喂那张嘴巴。我们吃完，她面前已是高高一堆空蟹壳。我们上床睡觉，母亲另外蒸了两只端到自己房间，在台灯下细细剥了，慢慢享用，也是战后的休息。那时父亲还在南京，弟弟还没出生，母亲除了上班，还在写作并管理孩子和家务，但她是有点小资的，在这忙乱中，仍保持着精致的个人生活，比如在书桌一角养着一瓶夜来香，独自品一杯咖啡，就是给孩子剔蟹肉这样烦的事情完成后，也不忽略自己。

人生是一种轮回。很多很多年后，我会体会到当年的母亲，每年吃蟹，也吃不得安生，先得打发一张小嘴巴。这工作不仅细心还得耐心，那身体是那么精致，一小格一小格，肉都藏在小格子里，一小格肉不过几个米粒大，剔满一壳肉累得脖子肩膀都酸，这和自己吃，用牙齿整理出肉完全不同。

每当此时，眼前便浮现母亲在灯前独自吃蟹的疲惫身影。

恋爱时期是在一个名叫五河的安徽小县城度过的，全城只有一条城乡混杂的商业街，没有咖啡馆和公园。此地因处于淮、浚、崇、潼、沱五河之地而得名，盛产螃蟹，当地人却不吃，说“不当菜不当饭”。大闸蟹贱得只两毛五一斤，买蟹是用带盖铁桶装的。

没有咖啡馆可坐，吃螃蟹就代替了。城里没有自来水，那一只只蟹又不扎脚，洗蟹便很是紧张，必得两人配合默契。拎桶拿盆端锅去井边，提上井水倒在盆里，一人揭开桶盖，以最快速度提溜出蟹放在盆水里划拉两下扔进锅，另一人就得飞快盖上锅盖，稍慢一点，蟹就会逃跑——我至今惊讶螃蟹的爬行速度和翻越能力怎么那么高——失职的人放下锅去抓，却被它的大钳子夹了手，更糟的是锅盖被顶开，逃兵接二连三越狱，另一人放下桶加入追捕，桶盖又被大批越狱者齐心协力顶开，更多的逃兵翻越出来爬了一地，真是一场胜利大逃亡！两人大呼小叫，满地追蟹，待把全部逃兵抓捕归案扔进大锅，用大砧板压紧锅盖，才松口气。

这时候，屋里充满温馨的气氛，大锅坐在煤油炉上，水在锅里滋滋沸腾，蒸汽在屋里弥漫，诱人的气味飘散开来，安置碗筷，切姜丝，醋里一定要放多多的糖，还要买瓶葡萄酒，吃蟹哪能没有酒助兴呢？我面前的蟹总是最大的那只，我吃过最大的蟹有八两重，蟹壳就像一只小碗，满满一碗蟹膏，太过瘾了……一边吃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说闲话，互相交流，吃蟹水平突飞猛进，不再是满把抓着“啃烧饼”，对付蟹脚，学会先咬去两头，用蟹尖脚从腿细的一头往粗的一头捅，完整的一条腿肉就出来了……那时候

我怕走进婚姻，害怕沉沦于柴米油盐，害怕人生一眼望到底……然而，在遥远的异乡，吃蟹的日子把其余日子衬得如此孤单和冷清，一天又一天，似乎在催促，最终终于与生活妥协。回想自己的恋爱一点也不浪漫，从吃蟹起始，直接进入了实实在在的日子。

前几年，当年同事重返故地，回来说，五河的螃蟹现在出口创汇了。

现在，我还会把儿子和他们的遇见都定格在手机相册里，也挑几张照片珍藏 在影集里。我相信，在他幼小的心灵里，会因此种下又一颗课堂以外的种子，一直生根发芽到绽放。



边看边聊

吃蟹纪事

王安诺

